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216 - 0148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民间借贷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7061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马金凤 张海洋 (zhanghaiy604@163.com)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 宁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MINJIAN JIEDA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5 字数/193 千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148 - 0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出借人以其他约定方式履行出借义务应认定自然人借款合同生效 1
——李某霞诉张某杰民间借贷案
2. 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原借款合同是否消灭 5
——尚某明诉吴某、尚某芳民间借贷案
3. 名为借贷实为其他法律关系的债务如何认定 9
——王某诉区某民间借贷案
4. 典当行向自然人发放保证借款，没有存在“当物”的不能认定为典当借款法律关系，可将其认定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12
——洪某义诉王某狮追偿权案
5. 仅有借条如何认定借贷行为是否实际发生 17
——张某磅诉张某龙民间借贷案
6. 仅有汇款凭证能否认定形成借贷关系 21
——杨某忠诉郎某民间借贷案
7. 对仅有转账凭证而被告抗辩否认借贷合意的案件，
应综合法条内在精神、案件其他事实评判 25
——黄某诉谢某娇民间借贷案
8. 出借人明知借款人借款用于赌博仍然提供借款的裁判规则 29
——陆某龙诉华某良民间借贷案

9. 不法原因之给付不予支持 33
—— 陈某诉苏某民间借贷案

二、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10. 如何认定是虚构债务还是夫妻共同债务 37
—— 周某斌诉周某华、温某怀民间借贷案

1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举证责任的分配 40
—— 覃某铭诉陈某海、韦某园民间借贷案

12. 夫妻共同债务认定及举证责任的分配 46
—— 刘某诉邹某叶、张某杰民间借贷案

13.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50
—— 叶某辉诉汤某良、范某云民间借贷案

14. 经常性赌博一方短期内大额借款不宜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55
—— 于某荣诉徐某、冯某琴民间借贷案

15. 短期内存在多笔借款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59
—— 陈某明诉翁某招、曾某娥民间借贷案

16. 配偶一方与第三人的共同借款，配偶另一方是否应对债务承担责任的认定 62
—— 吴某珠诉袁某甲等民间借贷案

17. 夫妻一方与他人“合伙”所举之债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65
—— 叶某利诉陈某良等民间借贷案

18. 不知情不能成为夫妻一方规避夫妻共同债务的法定理由 69
—— 李某生诉胡某丽民间借贷案

19. 夫妻分居阶段的债务归属及借贷关系证据审查标准 73
—— 段某诉孟某等民间借贷案

20.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给予财物行为的性质认定 80
——吴某甲诉吴某乙、徐某某民间借贷案
2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而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有效，借款人应履行还款义务 84
——张某暇诉方某新民间借贷案

三、借款主体认定

22. 未经股东会决议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照样承担保证责任 89
——杜某华诉成都市联众汇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彭州龙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案
23. 多人共同借款时，债权人能否仅起诉部分借款人 92
——林某富诉张某歌、丁某荣民间借贷案
24. 共同借款人应有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 95
——张某诉杨某等民间借贷案
25. 员工超越职权订立的合同效力的认定 99
——孙某诉王某涛、江苏大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26. 法定代表人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是否一定由法人承受 103
——文某牛诉平江县博创兴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案
27. 民间借贷纠纷中法定代表人职务行为的责任主体认定 107
——贺某某诉某地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28. 当事人持有未载明债权人的债权凭证，是否当然认定民间借贷关系成立 110
——李某涵诉冯某国、刘某清民间借贷案
29. 他人在债权凭证上签字未表明身份之保证人认定 114
——胡某钊诉林某凤等民间借贷案
30. 私刻（伪造）公章行为的法律效力 118
——厦门市兴华成工贸有限公司诉德化县物资公司、徐某斌民间借贷案

四、债务偿还认定

31. 债权人向任一保证人主张债权对其他保证人有追及效力 122
——龚某富诉漳州翔球置业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32. 建设工程承包人以施工方名义对外实施民事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125
——陶某兵、王某红诉浙江省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张某林民间借贷案
33. 构成表见代理的借贷关系的偿还责任应由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共同承担 132
——富宁县木央镇普阳村民委一小组诉富宁粤富电力公司、胡某文民间借贷案
34. 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资本混合，应当否定公司独立人格 135
——王某玲诉化某香等民间借贷案
35. 公司与股东之间形成人格混同应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38
——魏某灯诉北京赛百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钮因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案
36. 股权转让后，一人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 143
——乾歌（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袁某珊等民间借贷案

五、利息与违约金认定

37. 民间借贷“阴阳利率”的司法审查 148
——深圳市领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宋某权民间借贷案
38. 借条约定“利息 1%”应当认定为月息还是年息 152
——王某华诉张某利、曹某民间借贷案
39. 同一笔借款存在两个不同借款合同时借款利息的确定 155
——余某发诉张某合民间借贷案
40. 利息计入本金超过年利率 24% 不受保护 158
——黄某奎诉蔡某全民间借贷案

41. 借款利率数额不明的事实认定 163
——苗某通诉黄某祥民间借贷案
42. “砍头息”应如何认定 166
——蔡某琦诉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43.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复利的保护 170
——李某诉邱某辉、邱某琴民间借贷案
44. 债务清偿抵充的法律适用及计算方法 174
——孙某波诉张某民间借贷案

六、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45. 债权人默示可否视为同意债务转移 183
——陈某国诉陈某疆、陈某芬民间借贷案
46. 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债务转移的认定 188
——罗某诉张某向、张某民间借贷案
47. 借款合同中的债权债务概括移转 19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诉北京百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百花山管理站、北京门头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案
48. 民间借贷案件中债务加入的审查与认定 196
——刘某海诉高某民间借贷案

七、证据与时效

49. 达成阻却对方主张的充分条件时举证责任转移 201
——戴某鸣诉北京合生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某群民间借贷案

50. 民商事案件中证据链的司法审查规则	205
——马某知诉吴某军、李某纯民间借贷案	
51. 如何从证据的角度认定借款事实存在与否	209
——邓甲、宋某燕诉邓乙民间借贷案	
52. 民间借贷案件中电子数据的证据效力认定	212
——刘某诉王某丽民间借贷案	
53. 证据不足以证明履行出借义务的发生具有高度可能性不应视为完成 证明责任	218
——骆某春诉黄某炜民间借贷案	
54. 《民法总则》诉讼时效的溯及力	223
——陈某诉黎某甲等民间借贷案	
55. 综合立法本意、社会价值理念认定诉讼时效问题	226
——邓某邦诉林某薇民间借贷案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出借人以其他约定方式履行出借义务 应认定自然人借款合同生效

——李某霞诉张某杰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2民再26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李某霞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张某杰

【基本案情】

李某霞系贵州明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张某杰系北京世纪香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2011年10月24日，李某霞及明鸿公司其余股东与世纪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明鸿公司全部股权及资产转让给世纪公司，总价1.54亿元，其中60%即9240万元作为首付款，世纪公司于协议签署后60日内支付至李某霞账户。此后，世纪公司未按约定付款，首付款剩余3240万元未付。

2012年5月22日，世纪公司向李某霞支付转让款1400万元。同日，李某霞向

张某杰出具收据，表示收到世纪公司转让款 3240 万元。同时，张某杰向李某霞出具借条称：今借到李某霞现金 1840 万元，此款作为代世纪公司支付明鸿公司转让款；借期三个月，逾期未还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3 年 3 月和 6 月，张某杰两次向李某霞出具承诺书，承诺所欠借款 1840 万元于当月还清，否则自借款之日按三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在《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世纪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向明鸿公司发函称：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支付转让款 3240 万元，60% 首付款已支付。李某霞等明鸿公司全部股东亦出具声明书，确认所有转让方均收到转让款 1840 万元。由于世纪公司未付清全款，2014 年 6 月，李某霞等明鸿公司全部股东与世纪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明鸿公司股权及资产由双方按已付款比例按份共有。

2015 年 1 月，李某霞以民间借贷纠纷起诉张某杰及第三人世纪公司，要求张某杰归还借款 1840 万元并支付利息。张某杰辩称，李某霞未实际提供借款，双方借款合同未生效。世纪公司述称，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仅支付转让款 1400 万元，1840 万元未实际支付。

【案件焦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的“提供借款”，是否必须以现金、银行转账等实际提供货币的方式进行；2. 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提供借款的约定；3. 如果存在约定，该约定是否实际履行完成。

【法院裁判要旨】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张某杰虽出具了借条，但李某霞并未实际给付借款，故借款合同未生效，对李某霞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李某霞的诉讼请求。

李某霞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霞未将 1840 万元实际支付给张某杰，借款合同未生效，故对李某霞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某霞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虽然规定“提供借款”，但并未限制提供借款的方式，亦未禁止合同双方对提供借款的方式进行约定。故对于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提供借款的方式仍属于合同双方意思自治的范畴，应根据双方约定确定。出借人与借款人约定提供借款的方式并实际履行完成时，即符合“提供借款”这一生效要件。本案中，张某杰出具的借条、承诺书以及李某霞出具收据的行为，证明李某霞与张某杰之间存在李某霞以直接增加世纪公司付款数额的方式提供借款，双方不再相互二次转账的明确约定，而根据世纪公司出具的函件以及明鸿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书，该约定已实际履行完成。故本案事实能够证明李某霞与张某杰约定以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已实际履行完成，借款合同生效。李某霞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再审依法予以改判。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撤销原一、二审民事判决；

二、张某杰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李某霞借款 1840 万元及利息。

【法官后语】

本案的典型问题是自然人之间订立借款合同后，出借人未实际提供货币，但与借款人约定了其他借款方式并已履行完毕，此时能否认定出借人提供了借款，进而确认借款合同生效。本案原审与再审的不同裁判结果反映出司法实践对该问题尚存在一定分歧，故本案对同类案件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除借贷双方达成合意外，必须有实际的履行行为合同才能生效。故《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但实践中对“提供借款”的理解并不统一。一种观点认为，“提供借款”应仅限于出借人提供现金、银行转账、交付票据等交付货币的行

为。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提供借款以交付货币为常态，但法律并未禁止当事人约定其他借款方式，当事人对此另有约定的，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当准许。笔者认为，第二种观点是正确的。合同履行与履行方式是不同的法律概念。合同履行是指合同债务人全面、适当地完成了合同义务。合同履行方式则是指合同债务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具体方式、方法。提供借款系借款合同的履行行为，法律强制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以出借人提供借款即合同履行为生效要件，但并未限定具体的履行方式。提供现金、银行转账、交付票据等交付货币的行为，以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借款方式，均是合同履行方式，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均是应当允许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厘清了上述分歧。《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可以视为具备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适用上述规定，需要符合两个构成要件：第一，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达成了以其他方式提供借款的约定。这需要审查双方之间是否关于其他借款方式达成了明确、一致的意思表示，以及双方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第二，出借人实际履行完成了该约定。这需要审查出借人是否全面、适当地实施了约定的借款方式。本案中，张某杰、李某霞同时出具的借条、收据以及之后张某杰作出的承诺书反映出双方之间存在李某霞以直接增加世纪公司付款数额的方式提供借款的约定。世纪公司出具的函件、李某霞等转让方出具的声明书以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证明李某霞已实际履行完成了上述借款方式。因此，应当认定李某霞提供了借款，借款合同生效。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规定》施行后新受理的一审案件，适用《规定》；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再审案件，适用《规定》施行前的司法解释进行审理。故本案不能直接适用《规定》，再审判决援引合同法理论作出裁判。

编写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孙盈

签订以物抵债协议后原借款合同是否消灭

——尚某明诉吴某、尚某芳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2017）渝0120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尚某明

被告：吴某、尚某芳

【基本案情】

2013年4月15日，原告尚某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将1000000元借款转账给被告吴某，此后，吴某一直未归还。经双方协商，吴某于2016年1月16日向原告出具借条、欠条各一张。该借条载明“今借到尚某明现金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月利息按1%计算（百分之一）。借款期限暂定一年，到期连本带利归还。借款人：吴某”；该欠条载明“今欠到尚某明利息款（2013年4月15日至2016年1月15日）合计33个月，每月利息1%即每个月壹万元，合计33万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备注（原2013年4月15日借款壹佰万元产生的利息）欠条人：吴某”。2016年2月6日原、被告双方就清偿债务达成一份协议，该协议载明“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在重庆市金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丁家镇红学路1幢29号、31号、33号、35号房屋及门市后附带的物管用房抵偿给乙方，用于因吴某在2016年1月16日前在乙方处所有借款的抵偿，从2016年2月6日起，甲方在重庆市金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丁家镇红学路1幢29号、31号、33号、35号、房屋及门市后附带的物管用房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原告尚某明、被告吴某

在该协议上签名，案外人重庆市金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并同意将其所有的房屋用于抵偿被告吴某、尚某芳欠原告的借款。协议签订后，双方一直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被告至今也未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

尚某明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00000 元；判令被告按年利率 12% 标准向原告支付利息直至借款还清之日（以上述本金为基数按年息 12% 自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15 日，暂计为 500383.56 元）；上述本息金额合计：1500383.56 元。

被告吴某辩称，借款属实，但双方已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签订了抵偿协议，被告所欠借款已经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结清，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尚某芳辩称，借款属实，借条是吴某书写的。

【案件焦点】

原、被告的借款协议是否因后来签订的以物抵债协议而消灭。

【法院裁判要旨】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吴某向原告尚某明出具借条、欠条并收取借款，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借款到期后，被告吴某未按约还款、支付利息，其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责任。对原告尚某明要求被告吴某归还借款 1000000 元并从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2% 支付利息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吴某辩称，双方已于 2016 年 2 月 6 日签订了抵偿协议，被告所欠借款已经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结清。但因双方签订该协议后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协议所涉房屋所有权未转移至原告尚某明名下，原告的债权并未得到清偿，故原、被告之间的债权债务并未消灭。因此，对被告的辩称理由，不予采纳。

因涉案 1000000 元借款发生于被告吴某、尚某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而被告尚某芳又未举证证明该债务系被告吴某的 personal 债务，故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依法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归还原告尚某明借款 1000000 元并从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2% 支付利息。